

附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长乐区红火蚁专业化防控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FXCG-CS-2026011

采购人：福州市长乐区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福建中福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书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采购邀请书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受福州市长乐区农业农村局委托，福建中福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 2026 年长乐区红火蚁专业化防控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FXCG-CS-2026011）组织竞争性磋商，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 1、项目名称：2026 年长乐区红火蚁专业化防控服务采购项目
- 2、项目编号：ZFXCG-CS-2026011
- 3、采购内容及要求：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数量	采购包预算	品目预算	最高限价	磋商保证金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1-1	2026 年长乐区红火蚁专业化防控服务采购项目	1（项）	340000	340000	340000	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节能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5、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5.1 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5.2 特定条件：

包：1

明细	描述
资格承诺函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闽财购〔2024〕6号）的规定，依法在福建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供应商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说明：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2. 若采购文件中有与此处描述不一致的，以此处描述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且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以上第1点材料，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以上第1点材料，但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5.3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规定和资料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6、供应商报名期限：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6.1 如果采购过程中有发出更正公告，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延长报名期限，则报名截止时间以更正公告中的约定为准。

7、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方式：

7.1 采购文件的提供期限：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7.2 获取地点及方式：（1）福建中福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210 号国际大厦二十四层 C 区）报名获取。（2）通过邮件办理：将报名费底单、报名表相关信息（公司名称、联系人、手机、电子邮箱）填写清楚加盖单位公章发邮件至我司。邮箱：zhongfuxin666@qq.com。

8、采购文件售价：300 元。

9、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2026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前供应商应将密封的首次响应文件送达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210 号国际大厦二十四层 C 区，逾期递交的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首次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10、磋商时间及地点：2026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在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210 号国际大厦二十四层 C 区进行磋商。

11. 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12、采购人：福州市长乐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福建中福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210 号国际大厦二十四层 C 区

联系人：黄惠

联系方式：18606077456

13、标书费、磋商保证金缴交银行账号

开户名：福建中福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广达支行

账 号：35050187000700004390

注：供应商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公对公转账方式向采购文件载明的磋商保证金账户提交磋商保证金。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 1 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补充和细化，二者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中的要求和规定为准

项 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3.2.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												
		资格证明文件资料要求：												
		<table><tr><th>明细</th><th>描述</th></tr><tr><td>a1 磋商响应声明</td><td>详见声明函</td></tr><tr><td>a2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td><td>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td></tr><tr><td>a3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td><td>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td></tr><tr><td>a4 提供财务状况报</td><td>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td></tr><tr><td>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td><td>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td></tr></table>	明细	描述	a1 磋商响应声明	详见声明函	a2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a3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a4 提供财务状况报	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	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
		明细	描述											
		a1 磋商响应声明	详见声明函											
		a2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a3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a4 提供财务状况报	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													
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													

			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a5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a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a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采购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声明函。②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a8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a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a10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①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磋商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
--	--	---	--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all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特定资格条件：	
		包：1	
		明细	描述
		资格承诺函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闽财购（2024）6号）的规定，依法在福建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供应商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说明：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2. 若采购文件中有与此处描述不一致的，以此处描述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且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以上第1点材料，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以上第1点材料，但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3.2.2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不接受
3	6.3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否
4	9.1	响应文件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0.1	提交磋商保证金： 无。
6	10.3.1	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其他要求： 无。
7	11.1	响应文件的份数 (1) 纸质响应文件 ①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②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1 份。
8	14.4	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无。
9	14.9	评审的标准和方法：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10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规定的其他磋商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 无。
11	22.2	信息公告指定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工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easy-prt.com/ ）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n/ ） ※上述指定媒体的有关信息若不一致，应以工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为准。
12	23.1	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
13	24.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25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转账或者电汇付款方式一

		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费收费标准以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服务采购费率计算标准如下:100 万元以下按照成交金额的 1.5%收取,不足 4000 元按 4000 元收取。代理服务费收取账号信息:开户名:福建中福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广达支行 账 号:35050187000700004390 。
--	--	---

专项附件：

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一、磋商小组

1.1 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以下简称“评委”）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由采购人派出，评审专家 2 人由评审专家库产生。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和评审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3.1 评审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1.3.2 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1.3.3 评审的依据是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3.4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成交人。

1.3.5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①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采购人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抄录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审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成交人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成交人后要服从评审报告。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二、磋商程序

2.1 磋商程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2 节“竞争性磋商须知”第 14 条“磋商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

2.3 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均合格且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才能参加综合评分。

三、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

3.1 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果磋商项目有多个合同包，则按相应合同包分别进行，具体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如下：

3.3.1 磋商小组将对相应合同包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从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分别进行评议并评分，并汇总出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的综合得分。各合同包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二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三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不推荐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出现相同的综合得分，则最后报价低的供应商排序在前优先推荐；如果最后报价仍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供应商优先排序在前推荐。

3.3.2 具体评审标准和方法：

（1）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综合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中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2）每个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F4 \times A4$ （若有），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 $F4 \times A4$ 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包 1

(一) 技术部分评分

满分 68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分项	描述
1、技术和服务要求	26.00	是	根据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磋商内容与技术要求》“二、技术要求”中的各项条款内容的响应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得 26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共 13 项），正偏离不加分。【注：标注★的参数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有偏离按无效响应处理】。（满分 26 分）
2、针对性的防治措施	3.00	否	根据供应商通过自行对合同包防治区域的实地考察，根据项目地的本区环境情况，防控区域内农田和其它地的不同防治要求，制定详细的针对性防治措施及图表，根据防治措施及图表制作情况进行评审：（1）措施及图表描述完整详细，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3 分；（2）措施及图表描述一般，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 2.9 分；（3）措施及图表描述不完整，针对性和可行性差的得 2.8 分；（4）未提供针对性防治措施的不得分。
3、药物使用管理方案	3.00	否	根据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药物使用管理方案情况进行评审：（1）方案整体思路清晰、内容描述完整、逻辑性强的得 3 分；（2）方案整体思路一般、内容描述较完整、逻辑性一般的得 2.9 分；（3）方案整体思路模糊、内容描述不完整、逻辑性差的得 2.8 分；（4）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4、培训及宣传方案	3.00	否	根据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培训及宣传方案情况进行评审：（1）方案整体思路清晰、内容描述完整、逻辑性强的得 3 分；（2）方案整体思路一般、内容描述较完整、逻辑性一般的得 2.9 分；（3）方案整体思路模糊、内容描述不完整、逻辑性差的得 2.8 分；（4）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5、整体技术服务方案	3.00	否	根据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整体技术服务方案情况进行评审：（1）方案整体思路清晰、内容描述完整、逻辑性强的得 3 分；（2）方案整体思路一般、内容描述较完整、逻辑

			性一般的得 2.9 分；（3）方案整体思路模糊、内容描述不完整、逻辑性差的得 2.8 分；（4）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6、组织实施作业方案	3.00	否	根据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组织实施作业方案情况进行评审：（1）方案整体思路清晰、内容描述完整、逻辑性强的得 3 分；（2）方案整体思路一般、内容描述较完整、逻辑性一般的得 2.9 分；（3）方案整体思路模糊、内容描述不完整、逻辑性差的得 2.8 分；（4）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7、内部管理制度及安全保障措施	3.00	否	根据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 内部管理制度及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审：（1）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完整，配套全流程安全作业、应急防护、风险处置措施，贴合田间防控场景，得 3 分；（2）管理制度、安全措施均有提供，内容常规无针对性优化，得 2.9 分；（3）仅简单罗列制度标题，无具体管控、安全操作细则，得 2.8 分；（4）未提供管理制度及安全保障相关材料，本项不得分。
8、拟投入药物情况及药物使用说明	3.00	否	根据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拟投入药物情况及药物使用说明进行评审：（1）完整列明全部拟投入防控药剂清单，施用规范、安全操作、废弃物处理全套使用说明，得 3 分；2. 药剂清单齐全，仅附基础施用说明，缺少安全、废弃物处置内容，得 2.9 分；3. 仅罗列药剂名称，无任何使用、安全相关说明，得 2.8 分；4. 未提供药剂清单及使用说明相关材料，本项不得分。
9、防治方式、重点与难点分析	3.00	否	根据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防治方式、重点与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情况进行评审：（1）分析到位、内容描述完整、建议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2）分析基本到位、内容描述较完整、建议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9 分；（3）分析不到位、内容描述不完整、建议可操作性差的得 2.8 分；（4）未提供分析和建议的本项不得分。
10、季节或天气异常	3.00	否	根据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季节或天气异常等特殊情况的应对方案情况进行评审：（1）方案整体思路清晰、内

等特殊情况的应对方案			容描述完整、逻辑性强的得 3 分；（2）方案整体思路一般、内容描述较完整、逻辑性一般的得 2.9 分；（3）方案整体思路模糊、内容描述不完整、逻辑性差的得 2.8 分；（4）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11、疫情监测方案	3.00	否	根据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疫情监测方案情况进行评审：（1）方案整体思路清晰、内容描述完整、逻辑性强的得 3 分；（2）方案整体思路一般、内容描述较完整、逻辑性一般的得 2.9 分；（3）方案整体思路模糊、内容描述不完整、逻辑性差的得 2.8 分；（4）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12、重大安全或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	3.00	否	根据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重大安全或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情况进行评审：（1）方案整体思路清晰、内容描述完整、逻辑性强的得 3 分；（2）方案整体思路一般、内容描述较完整、逻辑性一般的得 2.9 分；（3）方案整体思路模糊、内容描述不完整、逻辑性差的得 2.8 分；（4）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13、项目负责人专业能力	3.00	是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业能力进行评审：供应商拟选派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人社部门认定的农业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及以上得 3 分，中级职称得 2 分，初级职称得 1 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须提供项目总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和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中（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 1 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材料；若为返聘人员，须提供职称证书、退休证明、聘用合同和身份证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提供不完整或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提供的人员和其他评分项人员重复的不得分。
14、技术服务人员专业能力	3.00	是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服务人员专业能力进行评审：本项目的相关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具备红火蚁防治员或有害生物防治员证书或具有人社部门认定的农业相关专业职称证书的，每提供 1 人的得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和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中（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 1 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

			材料；若为返聘人员，须提供职称证书、退休证明、聘用合同和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不完整或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提供的人员和其他评分项人员重复的不得分。本项提供的人员和其他评分项人员重复的不得分。)
15、现场施工人员	3.00	是	根据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现场施工人员业务能力进行评审：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担任与本项目同类型的基于社会化服务采购模式开展红火蚁防控项目经验，每提供一人的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该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其为该项目的现场施工人员的相关佐证材料，未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本项提供的人员和其他评分项人员重复的不得分。)

(二) 商务部分评分

满分 17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分项	描述
1、红火蚁防控专用设备	2.00	是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红火蚁防控专用设备(电动撒播器)情况进行评分：专用设备4部及以上的得2分；投入4部<专用设备≤2部的得1分；专用设备<2部的不得分。注：①若为自有专用设备，须提供购买设备发票(发票抬头需体现供应商名称)。②若为租赁专用设备，须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合同有效期不得早于本项目结束时间，如果有效期终止之日在本项目的合同期内，供应商须提供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承诺：该专用设备到期后能够续期至本项目合同期终止。)
2、作业车辆设备情况	3.00	是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现场作业车辆设备情况(不限制车辆类型)，每提供1辆得1分，满分3分。【注：①若为自有车辆，须提供车辆有效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及车辆行驶证、车辆照片证明材料。②若为租赁车辆，须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合同有效期不得早于本项目结束时间，如果有效期终止之日在本项目的合同期内，供应商须提供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承诺：该车辆到期后能够续期至本项目合同期终止。)、

			车辆行驶证及车辆照片，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证明材料不得分。】）
3、系统运用情况	3.00	是	根据供应商对红火蚁数据采集系统“云采集”应用程度进行评价：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根据合同签订时间计算）有应用“云采集”系统开展过红火蚁防控服务项目，并验收通过。每提供一份合同及专家验收意见（或业主开具的验收合格证明）得 1 分；且合同中要体现应用“云采集”相关表述；满分 3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及验收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4、项目表彰	1.00	是	根据供应商在红火蚁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受过相关政府机构表彰的进行评审：受过表彰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的得 1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本项要求的不得分。
5、服务满意度评价	3.00	是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同类项目满意度评价进行评审：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为准）以来，承担过与本项目同类项目获得过采购人单位满意证明材料的，每提供 1 份满意度证明材料的得 1 分；满分 3 分。注：供应商须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和相关评价证明文件（评价为“优秀”或者“满意”或者“90 分以上”或者同类意思表述的均可）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本项与业绩证明不重复得分。
6、业绩证明	3.00	是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审：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份类似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业绩项目以下资料扫描件：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或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③合同文本复印件；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满足本项要求的不得分。本项与服务满意度评价不重复得分。
7、保险保	2.00	是	根据各供应商承诺成交后为本项目投入的所有人员（每人）

障			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雇主责任险的保额情况进行评分，保额 ≥ 80 万元的得2分； $80\text{万元} > \text{保额} \geq 60\text{万元}$ 的得1分；保额 $< 60\text{万元}$ 的不得分。满分2分。（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且承诺为本项目投入的所有人员购买的意外伤害险的保障日期不少于本项目合同服务期，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三）报价部分评分

满分 15 分

a.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因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四）价格扣除部分

包 1:

无

（4）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规则顺序和并列相同时的处理约定如下：

- 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审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 综合评审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经评审最后磋商报价（即经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 综合评审总得分（FA）且经评审最后磋商报价（即经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仍然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经前述顺序处理仍然并列相同的，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优先顺序推荐。

（五）异常低价审查

项目	描述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结合本项目（采购包）实际情况，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 的，即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3）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text{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四、评审报告

4.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提交给采购人。

4.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4.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备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其他规定

5.1 其他规定

5.1.1 评审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5.1.2 评审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1.3 若供应商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审事务，影响磋商小组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响应无效且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5.1.4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说明的其他磋商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

无。

第2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磋商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 定义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指磋商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

2.2 “采购人”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买方或业主方或甲方，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2.3 “潜在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响应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指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报名，且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只有适合自然人参与和承接的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才可以是自然人。

2.5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2.6 “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即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一般规定

3.1.1 供应商应当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已经自觉检查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主动回避相应利害关系。

3.1.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1.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有责任检查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对是否违反以上一般规定做出如实声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2 特别规定

3.2.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3.2.2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除了应遵守本章第 3.1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磋商。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3 若接受联合体形式，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若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则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参与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除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5.2 除上述内容以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采购过程期间对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均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及现场考察等：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补充或者修改，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个日历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若采购人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等）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更正公告作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潜在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指定媒体，以免遗漏。

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三、响应文件编制

7. 应标要求

7.1 供应商可按照合同包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响应。对于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响应时，对同一个合同包内所有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必须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其相应合同包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2 供应商代表在同一个合同项下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磋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和要求，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承诺和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7.4 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字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7.5 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7.6 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承诺的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合同实施结算时亦以人民币支付；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首次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
- (5)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 (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 (7) 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8)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9.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不得少于磋商文件载明的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且其磋商保证金可以退还，但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及磋商承诺，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0. 磋商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在参加竞争性磋商之前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文件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则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方提交磋商保证金，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2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违约或失信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3 磋商保证金退还：

10.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比如：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磋商采购，成交的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已签订合同证明材料，造成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延误的结果，由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和谅解等）。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关于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其他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10.3.2 质疑或投诉涉及的供应商，若其磋商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且没有发生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情形，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给予及时退还。

10.4 如果供应商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其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要求退出磋商的；
- (6) 供应商假借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7) 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不能抵偿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1. 响应文件基本编制要求：

11.1 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规定组成的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正本与副本内容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1.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其响应文件中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1.3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1.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对拟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主要内容进行详细描述。

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识、签署和提交

12.1 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提交，并在外封套上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以及“于 _____ 之前（指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响应文件”的字样；采用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外包装上也必须按前文要求做好标识内容和字样，且供应商还应当主动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邮件收递情况。由于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标识、邮寄确认等，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包括拒收、误放、遗漏或提前拆封等情形），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2.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不予接收。

12.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申请要求，应当以原件书面形式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方可生效，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视为无效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口头、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4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有关澄清、说明、补充、更正响应文件以及最后报价响应文件等资料，均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5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外，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四、竞争性磋商

13. 评审和磋商基本准则

13.1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和磋商，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3.2 磋商及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及评审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14. 磋商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

14.1 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审标准和方法等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磋商。

14.2 在进入磋商阶段之前，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不合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否决，按无效处理，不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4.2.1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或供应商代表未获得有效授权的；
- (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内容与磋商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者减少成交人合同项下的义务；（由于磋商项目本身特点，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除外）；
- (6)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 (7)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比如：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14.2.2 其他情形

包：1

包一般情形：无

技术符合性

明细
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二条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对以“★”标示的内容有负偏离的；

商务符合性

明细
本项目的商务条件不允许存在实质性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4.3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实质响应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4.4 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14.5 合格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交过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不用重新提供），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合格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4.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具体推荐数量和投票细则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4.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使得其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以作无效响应文件和无效报价处理。

14.9 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标准和方法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磋商小组根据

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可以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出现并列相同的评审得分，则相应处理方式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14.10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将给予保密，但不退回（有关证件或证照的原件除外）。

五、合同授予

15. 授予合同的准则：

15.1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能够圆满地履行合同，且被磋商小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

1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5.3 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绝对保证。

16. 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综合评分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17. 成交通知：

1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将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1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原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成交人对成交结果公告如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成交结

果公告刊登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疑问，有关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财政部规章等法律文件规定执行。

18. 签订合同:

18.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采购人如果对签订合同的时间期限、地点有特别要求的，可以在成交通知书中进一步明确，成交人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1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9. 询问

19.1 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0. 质疑

20.1 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20.1.1 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质疑人应为潜在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疑问的，质疑人应为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提出疑问的供应商应当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1.2 质疑人应提交质疑函原件。

20.1.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适合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人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登

记证件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

a2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违法违规，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等证明材料；

备注：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应当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⑤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和法律依据，

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疑问的目的、希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采购活动、修改磋商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成交结果无效、废标、重新采购等，质疑人提出疑问请求还应当对相应的法律依据进行说明。

⑥提出疑问日期以及质疑人代表联系方式，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20.2 对不符合前文第 20.1 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20.2.1 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或者质疑人不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告知质疑人其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2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重新提交质疑函原件。质疑人拒不修改或补充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质疑答复期内书面告知对方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3 质疑人修改、补充质疑函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按 20.2.1 款处理。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要认真阅读本章第 20 条关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免内容或资料不齐，需要修改补充而延误时间。

20.3 对符合前文第 20.1 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1. 投诉

21.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1.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七、有关信息公告和监督部门

22.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媒体

22.1 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公告、更正公告（若有）、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成交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磋商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以免遗漏。

22.2 信息公告指定媒体：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23. 监督管理部门

23.1 磋商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八、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履约保证金

24.1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确定是否要求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形式、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具体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

24.2 磋商文件要求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成交人无故拖延或者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该成交人将承担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25. 其他新增内容：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本项目为 2026 年长乐区红火蚁专业化防控服务采购项目。要求供应商在充分了解用户需求的基础上进行投标报价。本项目采购预算总价 340000 元，红火蚁重点防控监测面积不少于 5000 亩，要求在项目执行期内对项目防控服务范围内红火蚁发生区域开展专业化防控。要求在项目执行期内提供技术指导，有效控制疫情的危害，降低发生程度。

2、总体防控目标

防治企业在项目招标防控范围内，采用专业化防控，使红火蚁为害有效降低，将红火蚁发生程度控制在不为害水平。项目综合防治率达 90%以上。

3、项目招标防控范围

本项目招标服务的防控范围：项目服务涉及的由采购方指定的长乐区红火蚁发生镇乡街道内，总发生量不少于 5000 亩的红火蚁危害区域，**实施防控面积不少于 5000 亩**。中标防治企业根据自身的评估提出单亩防控价格，中标防治企业在防控前，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区域内运用福建省农业有害生物监控信息系统中的红火蚁防控监测模块进行详细普查，根据普查结果划定具体的防控范围，并形成防控范围地图。划定的防控范围内经普查核实的红火蚁发生量不得少于中标防治企业投标单亩防控价格测算出的防控发生量。红火蚁发生量以亩进行测算。

重要条款：各供应商应充分评估项目涉及各乡镇村/社区因红火蚁迁飞或发生面积变化造成的项目实施风险（投标前可咨询业主或到现场实地查看），以及防控范围内地理条件、农业生产、气象条件所需的额外防控成本，提出合理的投标报价。最终的防控范围红线图是根据防治前的调查结果由业主、监理、供应商三方共同划定防治范围。具体防控红线图一经划定，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防控费用、缩小防控范围和降低验收标准。供应商需对防控红线图范围内所有区域进行防控处置（投药或诱集监测），即包括调查已探明的红火蚁发生区域和未发生红火蚁的区域。验收时由采购人在防控范围内随机抽检。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注的内容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偏离视为无效响应）

★1、防控技术要求

1.1 供应商应承诺中标后在长乐区当地设立固定办公点与储药仓库，派驻技术人员，投入足够人力，抓住红火蚁防控的关键季节开展集中防控。防控期间在长期驻点固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3 名（需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此项负偏离）。

1.2 供应商应抓住防控最佳气候条件，合理安排防控时间，组织开展集中防控分片、分区开展网格化施药扑杀，防控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防控时间。防控期间供应商在防控区域内实施的防控施工（投药+监测）不少于 2 遍，每遍防控范围应做到全覆盖。调查中发现的高等级为害区域防控施工不少于 3 遍。监理单位将根据调查发生范围和供应商上传的防控数据评估防控工作量是否达标。

1.3 防治药剂以饵剂为主，在许可的情况下可使用粉剂进行应急消杀。所有使用药剂都必须在中国农药信息网能够查询到登记信息且防治对象为红火蚁。供应商应根据防治区域的天气、环境、农业耕作等情况，选备 2 种以上成分，3 家厂商以上的防治饵剂以便更换。在不同防治季供应商应根据防控需要更换使用药剂，避免单一药剂药效下降影响防效。

1.4 防治初期蚁巢密度较大，蚁巢较容易踏查，可采用广泛施撒饵剂，达到快速压制红火蚁发生程度的目标。当防控区域红火蚁蚁巢数量降低且较为隐蔽，难以踏查搜寻时，应采用诱集的方式先明确防控区域内的红火蚁发生情况，根据诱集结果采用针对性的精准施药。

1.5 建立药效检查机制，在每遍药剂投放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监理单位提供的防效自检点采用火腿肠诱集监测开展防效检查，发现未达到防控要求的区域，及时补施药。

1.6 供应商必须根据监理单位要求的技术手段，认真做好防控信息的采集工作，通过福建省农业有害生物监控信息系统中的红火蚁防控监测模块准确记录每个施药点的时间、位置、蚁巢大小、扑杀场景图片等数据并及时上传。这些数据将做为药品投入、防控面积估算、防控成效评估与考核的重要依据。若因供应商未按照技术要求操作，导致信息采集不完整或未及时上传数据，造成防控目标无法评估或实现，供应商需承担由此造成的项目延期及其他不良后果。

1.7 供应商应建立应急处理机制。在防控区域内公布供应商 24 小时应急电话，确保在接到红火蚁疫情应急处理通知后，保证 24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进行处理。超过一天后才到达的，按每超一天扣罚 200 元进行累加扣罚。

1.8 供应商应购置一定数量防治被红火蚁叮咬的药剂，用于现场应急处理。

1.9 各供应商应充分评估项目涉及各乡镇村/社区因红火蚁迁飞或发生面积变化造成的项目实施风险（可提前向咨询采购人或到现场实地查看），以及防控范围内地理条件、农业生产、气象条件所需的额外防控成本，提出合理的报价。最终的防控范围红线图是根据防治前的调查结果由采购人、监理、供应商三方共同划定防治范围。具体防控红线图一经划定，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防控费用、缩小防控范围和降低验收标准。供应商需对防控红线图范围内所有区域进行防控处置（投药或诱集监测），即包括调查已探明的红火蚁发生区域和未发生红火蚁的区域。验收时由采购人在防控范围内随机抽检。

2、防控宣传技术培训要求

2.1 鉴于采购社会化服务开展红火蚁防控属于政府公益性事业，为保证防控区域内民众能够切实得到良好的服务，体现防控的成效，供应商应做好防控宣传与技术培训。（项号 1）

2.2 供应商应与防控区域内的镇街、村农技干部建立有效的信息沟通机制，及时向反馈防控进展，了解防控区域民众对防控服务的要求。（项号 2）

2.3 采用粘贴宣传彩页、分发防控联系小卡片的方式，做好防控区域内各村落红火蚁危害与防范宣传科普。在村落公开宣传栏与人流密集区粘贴宣传彩页，保证宣传到位。（项号 3）

2.4 供应商负责防控区域内红火蚁疫情应急处理和技术指导。（项号 4）

3、供应商人员配备要求

★3.1 为保证防控质量，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成立项目组，并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及不少于 2 名（含 2 人）的技术负责人。所有防治人员应确认到位，项目负责人在承包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若因特殊原因（主要为采购人要求更换该项目负责人或该项目负责人发生重大疾病、伤亡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在承包期间本项目负责人需更换，必须报经采购人同意，才予更换。

3.2 服务期间若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召开会议，项目负责人必须准时参加。（项号 5）

3.3 供应商安排的每位员工每周的工作时长、员工薪酬待遇等须符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若供应商与其雇员产生劳动纠纷或其他不符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造成采购人负面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

应商的违约责任。供应商须提供每周的人员工作安排计划表。（项号 6）

★4、过程监理与防效自检

4.1 由采购人聘请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进行全程数字化监督，供应商需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监理单位负责跟踪检查项目组织管理制度落实情况、项目人员到位情况，以及巡查、监测、防治、应急处理等各项工作实施力度、进度是否符合该合同和实施方案要求；检查该项目各类相关文件档案、数据、资料等是否完整、齐备。

4.2 防控开始前，供应商需向采购人、监理单位提供人员配备、防治药品储备、办公地点设置、防控计划、培训计划等情况的自查报告。

4.3 集中防控结束后，监理单位将指导供应商进行防效自检。供应商需根据监理单位规划的监测点位置，定点定位做好防效自检工作。防效自检采用诱集监测法，自检监测点数量不少于 10 个，每个监测点放置不少于 30 个以上猪肉火腿肠诱饵，每个诱饵之间距离 10 米以上，监测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供应商需用福建省农业有害生物监控信息系统中的红火蚁防控监测模块软件详细记录防效自检监测数据。监理单位根据供应商上传的监测数据测算企业自检防治率。企业自检的防治率须达到 90%以上，供应商才能提请验收申请。如发现供应商在防效自检中弄虚作假，不按监测规程进行操作，一经核实，采购人有权让供应商重新进行防效自检，因此造成的项目延期及其他不良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4 项目实施期间，监理单位将阶段性向采购人汇报防控进展情况。一经发现供应商所采取的防控措施或防控进度不符合投标文件做出的承诺或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采购人或监理单位将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书，并责令限期整改。限期仍未整改到位的，采购人有权书面约谈供应商。

5、药剂选用要求

★5.1 供应商使用的防治药剂剂型为饵剂，药剂必须是高效低毒，对人畜、水体、土壤及周边环境无害，符合环境要求，且有效成份不含氟虫腈，大田限用和禁用药物除外（部分区域施药可参照卫生害虫防治方法），防治对象为红火蚁，药剂必须取得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书、农药企业标准，能在中国农药信息网进行有效查询。

5.2 供应商须提供红火蚁防控专用药剂至指定地点，作为防控用药及储备药，进场储备总量不得少于每轮防控用药总量的 60%（含）。（项号 7）

5.3 供应商应根据药品使用说明书要求，结合防控区域农业生产周期、疫情发生情

况、气候条件、环境等因素，合理安排施药间隔期、科学施药，保证防控效果。供应商应做到精准施药，注意控制药剂的用量，不可盲目的投放药剂造成防控区域的二次污染。如发现违规用药或造成重大安全事故，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项号 8）

5.4 供应商可根据防控情况添加药品种类，添加的药品必须满足项目招标要求。供应商经监理单位同意后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审批后方可使用。（项号 9）

5.5 如遇特殊情况或重大疫情，需要辅助使用粉剂的，供应商经监理单位同意后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审批后方可使用。粉剂药剂必须是高效低毒，对人畜、水体、土壤及周边环境无害，符合环境要求，且有效成份不含氟虫腈，大田限用和禁用药物除外（部分区域施药可参照卫生害虫防治方法），防治对象为红火蚁，药剂必须取得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书、农药企业标准，能在中国农药信息网进行有效查询。未经批准违规使用粉剂，发生事故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项号 10）

5.6 供应商应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机制，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 95%以上，保证防治药剂包装袋不被丢弃在防控现场，采用集中回收统一处置的方式，定期对药剂包装袋进行无害化处置，建立完善的药剂包装袋回收处置台账。（项号 11）

6、供应商组织管理要求：

★6.1 鉴于红火蚁在福建省范围内属于非主动公开的疫情，为严防红火蚁的发生、分布等相关资料泄漏，供应商须签订保密责任书。

6.2 供应商须在成交后两周内提供拟投入的项目管理班子、相关专业人员名单以及人员排班计划，并附人员的从业经历、职称证书、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的有效复印件。（项号 12）

6.3 供应商提供的防控工艺、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规定标准、规范要求，技术指标要求不得低于项目提供的服务内容要求。（项号 13）

三、商务条件（所有商务条件的内容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止
2	★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交货条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邀请供应商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详见其他商务要求
6	★	合同支付方式	1、项目按年度支付，完成年度防控工作根据验收结果一次性拨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9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其他商务要求：

1、验收及付款方式：

1.1 验收

1.1.1 供应商完成项目防控工作后，采购人将组织验收专家组进行防效考核。考核形式包括书面资料审查和实地防效考核。书面资料包括：防控总结、调查监测数据汇总、培训资料汇总等。

1.1.2 防效评价方法

通过综合防治率评价专业化防控项目的防效，计算公式如下：

$$p = 1 - \frac{n}{N} \times 100\% \quad \text{式 (1)}$$

$$\bar{p} = \frac{s_1 p_1 + s_2 p_2 + s_3 p_3 + \dots + s_k p_k}{\sum_{i=1}^k s_i} \quad \text{式 (2)}$$

式（1）计算每个验收点的防治率，其中：表示验收点防治率，表示诱集发生样本数，表示验收点诱集样本总数。

式（2）计算综合防治率，其中：表示综合防治率，Σ表示验收点调查面积总和，表示验收点调查面积，K表示验收点数量，表示验收点防治率。

1.1.3 验收点布设综合考虑乡镇生境类型，原始红火蚁发生、施药次数、防效评估等因素，随机抽取不少于 5 个验收点。验收方法按照福建省植保植检总站印发的《关于印发〈福建省红火蚁防控社会化服务效果评价规范（试行）〉》（闽植保函[2021]12 号）规定执行。在每个验收点放置不少于 60 个猪肉火腿肠诱饵进行诱集，每个诱饵之间距离 10 米以上，若发现蚁巢直接将诱饵放置于蚁巢上，监测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记录每个诱饵上红火蚁数量。

1.1.4 项目采用项目 1 次总验收的方式。即：集中防控结束，验收前必须防效自检

达标后，供应商才能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 3-5 名专家进行材料和现场验收。项目执行期间，验收所需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1.5 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故意干扰验收、弄虚作假、伪造诱集监测结果，一经发现核实，采购人有权终止验收，并判断不合格。

1.1.6 项目第一次总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责令供应商进行整改和补充防治，并根据补防情况再行组织验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则判定项目总验收不合格（最终结果），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并向供应商追讨相应损失：1、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再次组织验收；2、在规定的期限内补防仍未能达到验收要求；3、再行组织验收仍未通过。

1.2 扣款项目

1.2.1 应急响应未到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执行；

1.2.2 在抽检或验收过程中，有群众投诉房前屋后防治不给药的情况，每例扣罚服务费 100 元；

1.2.3 未执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机制或回收率低于 50%的扣当次应付款总额 3%，回收率未达到 95%的扣当次应付款总额 1.5%。

1.2.4 项目实施期间，监理单位将阶段性向采购人汇报防控进展情况。一经发现供应商所采取的防控措施或防控进度不符合投标文件做出的承诺或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采购人或监理单位将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书，并责令限期整改。限期仍未整改到位的，采购人有权书面约谈供应商。凡被约谈一次扣罚防治经费的 10%。

2、其他要求：

2.1 防治人员须严格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相关规范的规定进行工作，供应商须对其防治人员的工作负责。由于未遵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服从采购人管理造成项目延误或责任事故，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规则制度的，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造成采购人负面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2.2 防治人员须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若在防控期内发生违法犯罪行为的，或因防治人员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负面影响，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2.3 防治人员在防治过程中要服从采购人的管理，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注意施工安全，防止发生火灾和人身意外事故。供应商必须特别注意在林区施工时的森林防火安全，严禁在林区搭建临时食宿设施，严禁携带火种进入林区；同时不得对水源保护区造成污染，遵守有关安全保护规程，如有违反规定发生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负全责。

2.4 供应商必须为防治施工人员购买保险，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及造成第三者伤害责任的，均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提醒防治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施工过程中所有事故的处理和费用。

2.5 供应商的服务费包含人工费、药品、辅助材料费、机械、技术服务、检验检测、劳保、税金、验收费用、验收专家费、相关伴随服务合同期间所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3、其它要求：

3.1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3.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四、其他事项

1、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结合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如果双方使用磋商文件第四章已有规定的条款及格式，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磋商文件第四章未作规定的条款及格式，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本章节所附的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为参考文本，如果因为项目实际特点不能适用，则可由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阶段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成交供应商全称）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磋商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若有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2、合同标的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_____；

4.2 交付地点：_____；

4.3 交付条件：_____。

5、合同标的应符合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产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招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

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可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 1、本附件所有格式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编制磋商文件时参考使用。由于新增政策、行业管理规定或者不同项目实际特点需要，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表格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以满足实际项目的使用。
- 2、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要求原件的，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磋商文件要求复印件的，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磋商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确定在纸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若供应商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材料或资料，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福建省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首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

供应商名称：

日期：

目录

- 附件 1 磋商响应声明
-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 附件 3 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4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附件 5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 附件 6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附件 7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附件 1 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我方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的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首次响应文件纸质文本正本_____套，副本_____套及电子文档_____套。

（1）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3）资格证明文件

（4）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5）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6）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7）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2. 据此函，我方宣布响应承诺如下：

2.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或更正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和理解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且无任何异议。除了我方已在技术和商务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差和不响应外，我方承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资料如果有涉及应当保密的内容，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不将应当保密的内容泄露给第三方或另作他用，如有违反，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我方的法律责任。

2.2 一旦我方获得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投入项目所需相关资源，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有经验的人员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服务工作。贵方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 我方承诺：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始终保持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我方对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声明、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我方响应文件中有关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均与原件一致。如有违反，我方将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2.4 我方已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我方如果发生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则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我方对此无异议。

2.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磋商采购有关的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2.6 我方联系方式、电子信箱和通信地址等信息如下，用于接受贵方发出的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信息或通知（包括补充、澄清和成交通知等），我方自行承担信息错误、通信设备故障或延误查收信息给我方带来的后果和责任。贵方按我方写明的下述联系方式、电子信箱或通信地址发出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同为我方已收悉并知晓，我方均予以认可。

通信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传真号：_____.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_____.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代表电子信箱：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币

货币单位：元人民

合同包	首次报价	磋商保证金	备注

备注：详细报价书另纸详列，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附件 3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3-1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1、关于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本签字人代表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我方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资料和说明。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声明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合法的、准确的、有效的。

2、供应商的基本概况：

2.1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2.2 注册地址：_____

2.3 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备注：“单位负责人”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我方已知晓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认真审核自身情况，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	供应商对是否符合要求作如实声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磋商文件对合格供应商的一般规定	供应商对是否违反一般规定作如实声明
供应商应当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已经自觉检查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主动回避相应利害关系。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贵方要求提供全部现有资料、数据、文件等予以证实。

备注：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3-3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
为我方的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_____（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响应磋商，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响应磋商过程中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递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澄清、签约等工作。供应商代表在响应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供应商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清晰

★注意：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3、负责响应文件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上述规定的单位负责人，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授权书，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但应当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只需要联合体的牵头方提交本授权书，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

附件 3-4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 4、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

☐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 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的

☐ 非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 供应商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事项：

1、上文提供财务报告、资信证明、担保函共三大类型，请供应商按照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其中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即可。即供应商符合上述三大类型其中一种，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即为满足。

2、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应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的规定。

4、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5、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6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供应商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供应商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5、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3-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
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
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
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
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
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
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投标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
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
而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
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项目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对本声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 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如果没有特别规定，则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述格式提供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即可，声明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如果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有特别专项要求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对特定资格条件进行明确约定，供应商可以不用提供上述格式要求的声明函，但必须按特定资格条件的规定提供相应专项证明材料，并对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3-9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声明。

★注意：

-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声明，若声明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3-10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截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在磋商文件要求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前通过上述 2 个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完整截图，**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同时提供**在磋商文件要求的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点前通过上述 2 个网站获取的联合体各方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完整截图或打印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除上述规定外，信用记录的其他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使用规则等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3-11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如果需要）

1.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由报价人向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检察院申请查询，具体以检察院出具的为准。

2.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约定是否需要提供“告知函”。

★磋商文件有要求提交“告知函”时注意：

1、报价人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则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3、若从检察机关指定网站下载打印或截图告知函，则告知函应为从前述指定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完整截图，**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4、若告知函未注明“复印件无效”，报价人可提供原件或复印件。

5、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报价人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6、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

附件 3-12 联合体协议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使用）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磋商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 联合体牵头方单位名称：_____（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_____；

2、联合体成员方单位名称：

2.1（成员一的全称）：_____（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_____；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响应磋商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派出供应商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及参加磋商、澄清等工作），在此过程中，供应商代表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

四、若成交，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响应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_____（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

成员**： （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

- 1、若磋商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则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中的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3、若磋商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应为原件。

附件 3-13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果有的话）

说明：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对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具体规定，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此项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若磋商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涉及联合体成员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在此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

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附件 4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	章节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是否偏离及说明

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4-1 商务条件和其他事项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	章节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是否偏离及说明

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法律责任。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5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说明：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需要提供的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特点，提供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6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的话）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的话）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供应商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供应商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备注：（1）若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如果已向磋商小组提交上述声明函，视同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附件 6-3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最后报价单价 (现场)	数量	最后报价总价 (现场)	认证种类
1	1-1					
	...					
备注	a.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合计最后报价总金额： ； b. 本合同包最后报价总价：_____； c.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合计最后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最后报价总价的比例（以%列示）：_____。					

★注意：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策采购清单》，应提供产品所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复印件，并划线注明对应的产品，以利磋商小组审阅。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划线注明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定，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应提供产品所在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复印件，并划线注明对应的产品，以利磋商小组审阅。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划线注明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定，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 3、具体统计、计算：
 - 3.1 若同一合同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 1 次。
 -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上表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磋商小组可不予认定。
 -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3.5 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 4、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顺序分别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如果已向磋商小组提交上表内容并附相应证明材料，视同供应商的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5、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7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中对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相关文件要求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写有关资料包括如供应商单位简介、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自己认为体现自身优势，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采购文件相关附件

附件 1：“福州市鼓楼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2026 年鼓楼区“除四害”工作方案》的通知”

附件 2：《福州市“四害”防制技术(参考)指南》